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金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宏棟

選任辯護人 徐松龍律師  
舒正本律師  
陳業鑫律師

參 與 人 戴壘國際有限公司（原名亞洲第一投資有限公司）

代 表 人 彭芙美  
代 理 人 劉庭仔律師

上列被告因銀行法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「彭美芙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彭芙美」；當事人欄內應增列參與人之代理人劉庭仔律師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「彭美芙」之記載，為「彭芙美」之誤繕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爰依前開說明，更正為「彭芙美」。

三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內，均漏列參與人所選任之代理人姓名，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補列之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  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

法 官 林彥成

法 官 林勇如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意禎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